

关于上海宝星电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裁定受理上海宝星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3月27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宝星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先生；联系电话：021-35312678、1780527105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1501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9日